

## 屏東縣立美園國民小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屏東縣立美園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屏府行法字第 0930195028 號令辦理，為推廣全民運動，落實資源共享，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開放本校場所，提供民眾活動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場所；其範圍如下：  
一、視聽教室及禮堂。  
二、操場。  
三、教室。  
四、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。
- 第三條 本校場所統由總務處負責辦理開放租借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校訂定場所開放使用及管理規則，於適當地點公告，其公告內容如下：  
一、開放時間：國定假日或例假日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二時至七時。非國定假日或例假日：下午五時至七時。  
二、開放範圍：操場、視聽教室、禮堂、教室、其它室內外場館及設施；個人單獨使用操場及室外運動設施無需申請，團體使用均需提出申請。  
三、安全及注意事項：本校運動、遊戲設施請在成年人監督下按規定正確使用；禁止車輛、攤販、寵物進入；酗酒、煙毒、精神異常、聚眾鬥毆、吵鬧、破壞公物、攜帶易燃危險違禁物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處理  
四、相關申請程序及規定：請洽本校總務處或網址：  
<http://www.cyps.edu.tw>
- 第五條 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、社教文化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核准後使用。  
在本校開放時間，進校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，可免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時間，除有特殊情形經本校同意者外；其原則如下：  
一、國定假日或例假日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二時至五時、晚間七時至十時。

- 二、非國定假日或例假日：晚間七時至十時。
-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；其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：
- 一、違背政府法令、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。
  - 二、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。
  - 三、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四、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。
  - 五、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。
-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處理：
- 一、酗酒、煙毒或精神異常。
  - 二、流動攤販。
  - 三、聚眾鬥毆或吵鬧。
  - 四、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  - 五、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。
  - 六、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。
  - 七、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、危險物或違禁品。
-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，應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，始得使用。
- 前項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，經本校檢查無誤後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。
- 每場次為三小時，未滿三小時者，以三小時計算。
- 第一項之場所使用費，本校依實際情況訂定收費標準，並報縣府備查。
- 第十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或全部：
- 一、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，得退還場所使用費二分之一。
  - 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。
  - 三、本校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改期；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- 一、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  - 二、機關學校間協調事項。

- 三、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者。
- 四、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者。
- 五、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者。
- 六、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者。
- 七、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
第十二條 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。

第十三條 使用者用畢後，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或短少，應按市價負責賠償。未即時回復原狀，本校得僱工清潔、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
申請人如須在學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或搭臨時建物或其他佈置者，應經本校同意，用畢應即回復原狀，違者得由本校逕予回復，所需經費得以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時得以追償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第十四條 使用者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故，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場所使用費，本校一律解繳縣庫。

第十六條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，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，本校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，並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」及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，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 鈞長核可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總務主任：



校長：

